

Are You Read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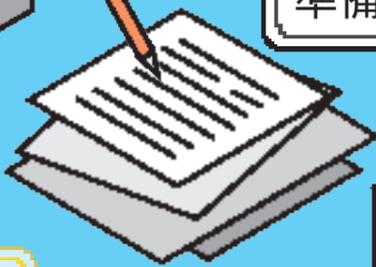
# 申請交換程序



**1** 確定申請學校符合申請條件



**2** 填寫報名表  
準備相關文件



**3** 經指導老師系所學院檢核



**4** 申請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整

**5** 初選  
錄取人數是否超出？



! 申請者備齊申請文件持「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學分申請表」向所屬系所申請，經系、院主管檢核，於規定期限送國際事務處彙辦。

! 申請人數如超過薦送名額，國際事務處將依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議通過之排序辦法執行薦送排序。

! 薦送同學的申請文件將以快遞送至交換學校，交換學校有權評選本校薦送學生。

! 交換學校將通知國際事務處或學生是否錄取，國際事務處將再另行通知學生。

**7** 公佈錄取結果



**6** 薦送至交換學校進行評選



**10** 交換學校發出錄取信，  
確認錄取成為交換生。



**8** 依交換學校要求繳交所需之文件

**9** 交換學校進行評選



**11** 完成

獲交換學校錄取者進行辦理簽證、機票等事宜